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勞訴字第107號

原　　告　洪正仲
訴訟代理人　侯冠全律師
複代理人　林峻義律師
被　　告　郁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德三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楊家瑋律師
　　王又真律師
複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調查如下：

一、向主管機關確認被告公司是否曾檢送工作規則核備，其內容如何。

二、向臺灣銀行信託部調取被告公司勞工退休金準備委員會給付對象為黃琇香、蔡德基之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三、被告於七日內說明是否曾與訴外人黃鴻祥達成調解，並提出提出調解筆錄到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民事勞工法庭法　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俊憲